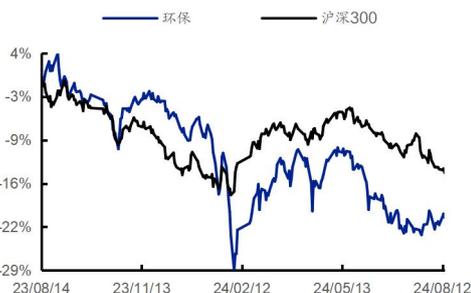


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王宁 S0350522010001  
 wangn02@ghzq.com.cn  
 证券分析师：张婉姝 S0350522010003  
 zhangws@ghzq.com.cn

## 明确 2030 年目标，加速全面绿色转型

### ——环保行业动态研究

#### 最近一年走势



#### 行业相对表现

表现	1M	3M	12M
环保	0.7%	-11.7%	-20.9%
沪深 300	-4.7%	-9.5%	-14.2%

#### 相关报告

《环保&专精特新行业周报：专精特新及硬科技创  
 新型企业成 IPO 重启主力（推荐）\*环保\*王宁，张  
 婉姝》——2024-07-01

《环保&专精特新行业周报：生态环境部加强监管  
 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推荐）\*环保\*王宁，张婉  
 姝》——2024-06-11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点评：明确  
 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部署十大重点任务（推荐）  
 \*环保\*王宁，张婉姝》——2024-06-01

《环保&专精特新行业周报：北交所国家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过半（推荐）\*环保\*王宁，张婉  
 姝》——2024-05-15

《环保&专精特新周报：峰飞盛世龙 TC 受理，  
 eVTOL 落地确定性增强（推荐）\*环保\*王宁，张婉  
 姝》——2024-05-06

#### 事件：

2024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 投资要点：

- **明确 2030 年量化目标。**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左右等。
- **我国能耗、碳排放强度较 2012 年明显下降；但绿色转型仍存在不少挑战。**根据发改委负责人答记者问，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16.53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 53.8%；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建成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2023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较 2012 年分别下降超过 26%、35%，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了 60%以上；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与此同时，能源结构偏煤、产业结构偏重、环境约束偏紧的国情没有改变，化石能源和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此外，全球绿色转型进程面临波折，环境和气候议题政治化趋势增强，绿色贸易壁垒升级。
- **聚焦五大领域、三大环节，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意见》聚焦五大领域：①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②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③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④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⑤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三大环节：①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②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绿色产品供给，积极扩大绿色消

费；③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创新示范推广。

- **完善支持绿色转型的政策体系。**价格政策方面，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水价政策，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市场化机制方面，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标准体系方面，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 **行业评级及投资策略** 我们认为，作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顶层设计文件，《意见》将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在价格政策与市场化机制完善的进程中，水务、垃圾焚烧等运营类资产有望受益；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建设将为拥有减排降碳工艺的企业带来新的机遇；故维持环保行业“增持”评级，建议关注：仕净科技、光大环境、瀚蓝环境、洪城环境等。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核心工艺及技术壁垒被弱化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滑风险；公司订单不及预期风险；公司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重点关注公司及盈利预测**

重点公司 代码	股票 名称	2024/08/14		EPS			PE			投资 评级
		股价	2023	2024E	2025E	2023	2024E	2025E		
301030.SZ	仕净科技	23.01	1.55	4.7	6.48	14.85	4.90	3.55	买入	
00257.HK	光大环境	3.62	0.72	0.68	0.72	5.02	5.29	5.05	增持	
600323.SH	瀚蓝环境	21.43	1.75	2.03	2.23	12.25	10.56	9.61	未评级	
600461.SH	洪城环境	11.63	0.96	0.96	1.04	12.11	12.11	11.18	未评级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海证券研究所（注：光大环境股价与 EPS 单位为“港元”；瀚蓝环境和洪城环境盈利预测来自 Wind 一致预期）

## 【环保&专精特新小组介绍】

王宁，环保&专精特新团队首席分析师；法国 KEDGE 商学院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学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民生证券、国信证券、方正证券。

张婉姝，环保&专精特新分析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山西证券、方正证券，专注于科学仪器、第三方检测、低空经济及专精特新板块研究。

## 【分析师承诺】

王宁，张婉姝，本报告中的分析师均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的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分析师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取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国海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行业基本面向好，行业指数领先沪深 300 指数；  
中性：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跟随沪深 300 指数；  
回避：行业基本面向淡，行业指数落后沪深 300 指数。

###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20%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卖出：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定级为 R3，仅供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客户（简称“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及/或投资者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及合法获得的相关内部外部报告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其中的信息已做最新变更，也不保证相关的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和征价。本公司及其本公司员工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本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郑重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海证券所有。未经本公司的明确书面特别授权或协议约定，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的任何内容进行发布、复制、编辑、改编、转载、播放、展示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否则均构成对本公司版权的侵害，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